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第十师 2026 年国省道公路日常养护小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十师 2026 年国省道公路日常养护小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新疆城信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13074.42万元，资产总额为9078.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新疆城信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1日

洪洪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1

###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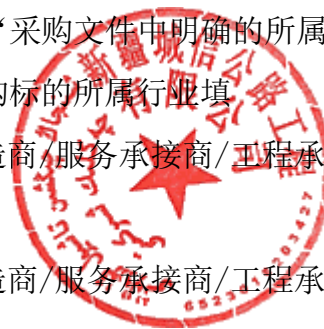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刘洪波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

（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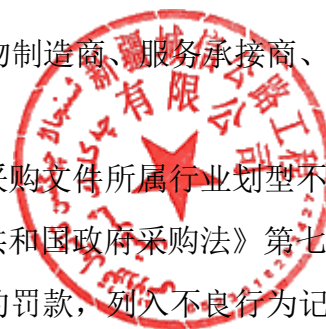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刘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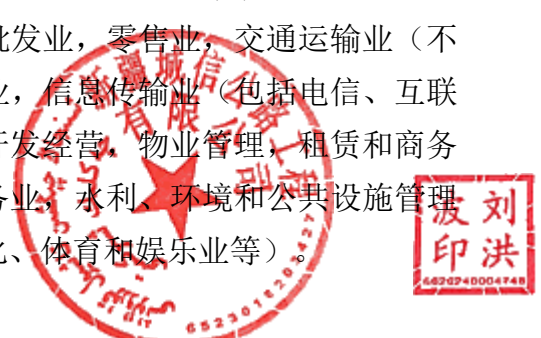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刘洪印

附件3:

##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

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年9月28日

刘波



附件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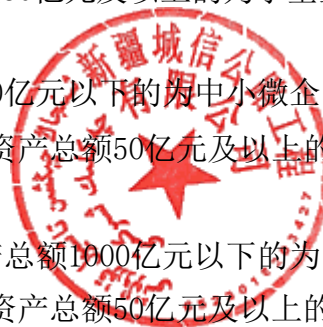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刘洪印

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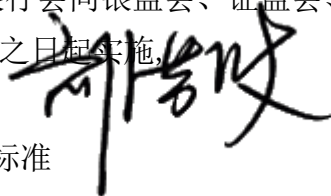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微型	10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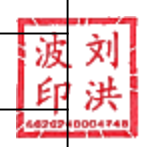
刘洪波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5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4000
二、净资产	万元	5104.42
三、总资产	万元	9078.75
四、固定资产	万元	1781.13
五、流动资产	万元	7252.2
六、流动负债	万元	3974.54
七、负债合计	万元	3974.54
八、营业收入	万元	13074.42
九、净利润	万元	157.88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02.63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3.14
2.总资产报酬率	%	2.41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4.资产负债率	%	43.78
5.流动比率	%	182
6.速动比率	%	172

刘洪波



# 2025年审计报告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HONGCHANGTIAN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 审计报告

宏昌天圆会审字[2026]第10189号

新疆城信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城信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电话: 0991-7503861

传真: 0991-7503890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13层

E-mail: hccpa-cj@xj.cninfo.net

- 1 -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新262URNQ4UB





##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HONGCHANGTIAN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电话：0991-7503861

传真：0991-750389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13层

E-mail: hccpa-cj@xj.cninfo.net





#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HONGCHANGTIAN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生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新疆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电话：0991-7503861

传真：0991-750389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号天山新世纪11层

E-mail: hcopa-cj@xj.cnmfda.net

刘洪波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疆城信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一）	14,074,650.58	15,100,982.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47,863,345.98	68,047,937.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三）	744,968.03	728,202.90
其他应收款	七（四）	5,162,473.49	4,894,594.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五）	4,131,278.98	3,720,347.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六）	457,938.27	456,596.04
流动资产合计		72,434,655.33	92,948,660.66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七）	17,811,291.56	20,508,299.0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八）	454,270.46	566,50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65,562.02	21,074,801.17
资产总计		90,700,217.35	114,023,461.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洪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新疆诚信公路工程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九）	31,995,475.58	53,606,353.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十）	43,631.21	208,768.81
应付职工薪酬	七（七）	532,823.61	867,697.80
应交税费	七（十二）	1,150,889.10	3,396,562.91
其他应付款	七（十三）	6,008,586.38	6,491,146.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十四）	3,926.81	18,789.19
流动负债合计		39,735,332.69	64,589,318.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9,735,332.69	64,589,318.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十五）	2,200,000.00	2,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十六）	30,994,658.85	30,994,658.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十七）	1,770,721.92	1,617,647.75
未分配利润	七（十八）	15,999,503.89	14,621,836.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64,884.66	49,434,142.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700,217.35	114,023,461.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洪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疆城信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七(十九)	130,744,168.89	82,691,056.87
减：营业成本		125,758,908.68	77,880,196.60
税金及附加	七(二十)	392,327.76	658,386.25
销售费用	七(二十一)		18,954.72
管理费用	七(二十二)	2,162,398.13	2,874,441.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二十三)	3,590.86	67,683.01
其中：利息费用	七(二十三)		92,694.45
利息收入	七(二十三)	8,846.38	35,757.48
加：其他收益	七(二十四)	31,316.91	23,751.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五)	-45,163.49	-28,263.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六)	6,633.82	121,085.6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9,730.70	1,307,968.75
加：营业外收入	七(二十七)	0.73	2.01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二十八)		169.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9,731.43	1,307,800.95
减：所得税费用	七(二十九)	888,989.70	458,340.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0,741.73	849,460.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0,741.73	849,460.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波刘印洪  
6520240004748

波刘印洪  
6520240004748

波刘印洪  
6520240004748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疆诚信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516,392.52	52,241,197.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	40,164.02	59,51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556,556.54	52,300,708.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719,457.11	35,913,867.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50,592.89	6,591,430.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99,739.29	1,272,40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	606,234.02	906,87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576,023.31	44,684,57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466.77	7,616,135.8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134.64	220,748.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34.64	220,748.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000.00	618,139.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00.00	618,13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5.36	-397,391.1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694.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2,69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2,694.4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6,332.13	2,216,050.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00,982.71	12,914,932.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74,650.58	15,100,982.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洪*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00,000.00		30,994,658.85	14,621,836.33	49,434,142.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0,000.00		30,994,658.85	14,621,836.33	49,434,142.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7,667.56	1,377,667.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0,741.17	1,530,741.17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3,074.17	-153,074.17
1.提取盈余公积				-153,074.17	-153,074.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53,074.17	-153,074.17
任意公积金					
2.对持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专项储备弥补亏损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200,000.00		30,994,658.85	15,999,503.89	50,964,894.66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李洪波*

*李洪波*

*李洪波*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		本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年度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00,000.00		30,994,658.85		1,532,701.71		13,857,321.96	48,584,68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0,000.00		30,994,658.85		1,532,701.71		13,857,321.96	48,584,682.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946.04		764,514.37	849,460.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9,460.41	849,460.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4,946.04		-84,946.04	
2.提取法定公积金					84,946.04		-84,946.04	
3.对持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00,000.00		30,994,658.85		1,617,647.75		14,621,836.33	49,434,142.9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 新疆城信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新疆城信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4月27日成立,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4660622518X号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肆仟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新疆五家渠市甘莫公路南郊治超检测站;法定代表人:刘洪波。

####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设施维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蔬菜种植;新鲜蔬菜零售;花卉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通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刘洪波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

本公司财务报告于2026年04月07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 营业期限：2007-04-27 至 无固定期限。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四)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11-  
刘洪波



##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12-  
刘洪波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3-  
刘洪波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贷款承诺)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后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

14-  
刘洪波



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七）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3.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15-  
刘洪波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坏账准备的方法

(1)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	预计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0.00
1至2年	0.3
2至3年	0.3
3年以上	0.50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同不含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

5.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6-  
刘洪波



其他应收款：组合1低风险组合，预计信用损失率0。

组合1低风险组合：关联方往来、代收代扣社保公积金、保证金押金等

(2)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参考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 (八)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九)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十)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17  
刘洪波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9-40	5.00	10.56-2.37
机器设备	3-20	5.00	31.67-4.75
运输设备	4-14	5.00	23.75-6.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	5.00	31.67-9.50

## (十一)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18-  
刘洪波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与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9-  
刘洪波



###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四)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十五) 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0-  
刘洪波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六)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五、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21  
刘洪波



(一)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无。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无。

(二)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的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

七、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4,074,650.58	15,100,982.71
合计	14,074,650.58	15,100,982.71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330,362.25		56,368,925.40	
1至2年	23,265,616.73	69,796.85	9,701,268.41	29,103.81
2至3年	1,919,767.00	5,759.30	808,078.81	2,424.22
3年以上	1,430,307.69	7,151.54	1,207,233.88	6,036.17

22-



合计	47,946,053.67	82,707.69	68,085,501.50	37,564.20
----	---------------	-----------	---------------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946,053.67	100.00	82,707.69	0.17	47,863,345.98
其中：账龄组合	47,946,053.67	100.00	82,707.69	0.17	47,863,345.98
合计	47,946,053.67	—	82,707.69	—	47,863,345.98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085,501.50	100.00	37,564.20	0.06	68,047,937.30
其中：账龄组合	68,085,501.50	100.00	37,564.20	0.06	68,047,937.30
合计	68,085,501.50	—	37,564.20	—	68,047,937.30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330,362.25	44.49		56,368,925.40	82.79	
1至2年	23,265,616.73	48.52	69,796.85	9,701,268.41	14.25	29,103.81
2至3年	1,919,767.00	4.00	5,759.30	808,073.81	1.19	2,424.22
3年以上	1,430,307.69	2.98	7,151.54	1,207,233.88	1.77	6,036.17
合计	47,946,053.67	100.00	82,707.69	68,085,501.50	100.00	37,564.2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3,501,050.49	49.10%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7,065,367.52	14.76
新疆城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889,075.77	8.13
五家渠智园物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552,500.00	3.24

23-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八师石河子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310,160.38	2.74
合计	37,318,154.26	77.97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4,126.49	82.44		284,194.36	39.03	
1至2年				20,794.00	2.86	
2至3年	20,794.00	2.79		318,217.56	43.70	
3年以上	110,047.54	14.77		104,996.98	14.42	
合计	744,968.03	100.00		728,202.90	100.00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五家渠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4,996.98	1年以上	未到期结算
新疆九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	1年以上	未到期结算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石油有限公司(芳草湖)	25,000.00	1年以上	未到期结算
合计	104,996.9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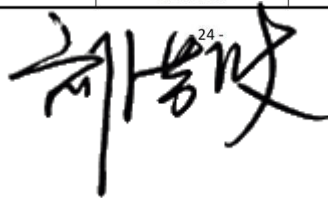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六师五家渠市分公司	346,590.29	46.52
众合智慧城市技术有限公司	255,229.20	34.26
五家渠市鑫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4,996.98	6.04
合计	646,816.47	86.82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5,164,777.81	4,896,878.32
减: 坏账准备	2,304.32	2,284.32
合计	5,162,473.49	4,894,594.00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4 -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5,164,777.81	100.00	2,304.32	0.04	5,162,473.49
其中：账龄组合	831,133.36	16.09	2,304.32	0.28	828,829.04
低风险组合	4,333,644.45	83.91			4,333,644.45
合计	5,164,777.81	—	2,304.32	—	5,162,473.49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4,896,878.32	100.00	2,284.32	0.005	4,894,594.00
其中：账龄组合	550,746.39	11.25	2,284.32	0.41	548,462.07
低风险组合	4,346,131.93	88.75			4,346,131.93
合计	4,896,878.32	—	2,284.32	—	4,894,594.00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2,269.71	43.59		81,882.74	14.87	
1至2年				20,000.00	3.63	60.00
2至3年	20,000.00	4.46	60.00	10,000.00	1.82	30.00
3年以上	448,863.65	54.01	2,244.32	438,863.65	79.69	2,194.32
合计	831,133.36	100.00	2,304.32	550,746.39	100.00	2,284.32

②低风险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	4,276,263.08			4,276,263.08		
代收代支社保等	57,381.37			69,868.85		
合计	4,333,644.45			4,346,131.9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五家渠城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276,263.08

25-  
胡洪波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62,269.71
路政队-职工薪酬	197,828.16
兵团公路养护应急保障设备资金流环节垫资款	136,814.25
路政队-交通费	58,381.47
合计	5,031,556.67

(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71,686.35		2,371,686.35	1,960,755.08		1,960,755.08
库存商品	341,724.36		341,724.36	341,724.36		341,724.36
周转材料	102,845.07		102,845.07	102,845.07		102,845.07
合同履约成本	1,315,023.20		1,315,023.20	1,315,023.20		1,315,023.20
合计	4,131,278.98		4,131,278.98	3,720,347.71		3,720,347.71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额	457,938.27	456,596.04
合计	457,938.27	456,596.04

(七)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7,811,291.56	20,508,299.05
合计	17,811,291.56	20,508,299.05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756,164.80	26,437,352.83	8,766,043.44	1,955,976.76	51,915,537.83
2. 本期减少金额	33,848.60	558,323.30	1,034,854.00	136,315.55	1,763,341.45
(1) 处置或报废	33,848.60	558,323.30	1,034,854.00	136,315.55	1,763,341.45
3. 期末余额	14,722,316.20	25,879,029.53	7,731,189.44	1,819,661.21	50,152,196.3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932,601.45	18,095,109.10	6,615,910.76	1,763,617.47	31,407,238.78
2. 本期增加金额	654,504.00	1,616,708.72	266,323.27	64,852.97	2,602,388.96

26-



项目	房屋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1) 计提	654,504.00	1,616,708.72	266,323.27	64,852.97	2,602,388.96
3. 本期减少金额	32,156.17	960,662.13	545,776.57	130,128.05	1,668,722.92
(1) 处置或报废	32,156.17	960,662.13	545,776.57	130,128.05	1,668,722.92
4. 期末余额	5,554,949.28	18,751,155.69	6,336,457.46	1,698,342.39	32,340,904.8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167,366.92	7,127,873.84	1,394,731.98	121,318.82	17,811,291.56
2. 期初账面价值	9,823,563.35	8,342,243.73	2,150,132.68	192,359.29	20,508,299.05

(八) 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建材租赁	118,383.31		118,383.31		
资质	448,118.81	114,000.00	107,848.35		454,270.46
合计	566,502.12	114,000.00	226,231.66		454,270.46

(九)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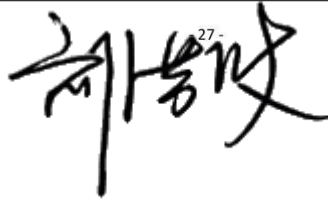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8,739,510.79	49,547,749.83
1 至 2 年	9,884,622.31	1,087,531.22
2 至 3 年	607,572.88	245,355.75
3 年以上	2,763,769.60	2,725,716.92
合计	31,995,475.58	53,606,353.72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第六师五家渠-乌鲁木齐机场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4,265,645.49	未到期结算
2015 年以前年度缺口资金	1,924,519.35	未到期结算
五家渠城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共青团分公司	1,637,969.30	未到期结算
石河子开发区明盛道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77,511.79	未到期结算
兵团 2024 年中央燃油税资金—第八师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 (Y040 古碱线、C004 老胶线、C006 古望线)	640,110.11	未到期结算
合计	9,145,756.04	

(2) 期末余额较大的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第六师五家渠-乌鲁木齐机场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4,265,645.49
2015 年以前年度缺口资金	1,924,519.35
新疆鑫鸿恩运输有限公司	1,921,970.00

27-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五家渠城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共青团分公司	1,637,969.30
第六师 106 团-第八师 148 团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1,632,540.03
合计	11,382,644.17

(十)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3,631.21	208,768.81
合计	43,631.21	208,768.81

(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867,697.80	5,430,905.80	5,765,779.99	532,823.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5,248.07	845,248.07	
合计	867,697.80	6,276,153.87	6,611,028.06	532,823.61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2,602.95	4,340,404.50	4,695,576.80	447,430.65
职工福利费	23,428.00	271,410.06	260,445.06	34,393.00
社会保险费		474,841.99	474,841.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2,733.15	412,733.15	
工伤保险费		62,108.84	62,108.84	
住房公积金		234,045.00	234,04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666.85	110,204.25	100,871.14	50,999.96
合计	867,697.80	5,430,905.80	5,765,779.99	532,823.61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21,086.90	721,086.90	
失业保险费		26,227.33	26,227.33	
企业年金		97,933.84	97,933.84	
合计		845,248.07	845,248.07	

(十二)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39,517.22	2,705,748.89
个人所得税	589.89	3,217.08

28-  
刘洪波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789.35	189,482.60
教育费附加税	13,195.44	81,206.83
地方教育附加	8,796.96	54,137.88
印花税	41,043.03	26,891.67
企业所得税	616,957.21	335,877.96
合计	1,150,889.10	3,396,562.91

(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6,008,586.38	6,491,146.47
合计	6,008,586.38	6,491,146.47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6,004,540.36	6,487,100.45
代收代支款	4,046.02	4,046.02
合计	6,008,586.38	6,491,146.47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5,527.39	5,278,084.03
1至2年	4,750,196.55	31,301.06
2至3年	31,201.06	100.00
3年以上	1,181,661.38	1,181,661.38
合计	6,008,586.38	6,491,146.47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安全生产费用	1,076,831.16	未到期结算
合计	1,076,831.16	

(4) 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新疆城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4,409,600.00
安全生产费用	1,076,831.16
徐法功	181,999.0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0,000.00

29-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
裴大军	59,096.05
合计	5,797,526.21

(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926.81	18,789.19
合计	3,926.81	18,789.19

(十五)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五家渠城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200,000.00	100.00			2,200,000.00	100.00
合计	2,200,000.00	100.00			2,200,000.00	100.00

(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30,994,658.85			30,994,658.85
合计	30,994,658.85			30,994,658.85

(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17,647.75	153,074.17		1,770,721.92
合计	1,617,647.75	153,074.17		1,770,721.92

(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621,836.33	13,857,321.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621,836.33	13,857,321.9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0,741.73	849,460.4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3,074.17	84,946.0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99,503.89	14,621,836.33

(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30-  
胡洪波



新疆城信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30,310,586.13	125,636,750.46	81,888,475.03	77,802,702.18
工程收入	130,310,586.13	125,636,750.46	81,888,475.03	77,802,702.18
二、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433,582.76	122,158.22	802,581.84	77,494.42
租赁收入	76,190.48	119,669.73	57,836.78	77,494.42
其他	357,392.28	2,488.49	744,745.06	
合计	130,744,168.89	125,758,908.68	82,691,056.87	77,880,196.60

(二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01,021.32	80,019.69
土地使用税	19,597.96	19,597.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612.58	255,844.16
教育费附加税	32,064.67	109,647.51
印花税	99,653.02	71,627.98
车船税	47,001.77	48,550.62
地方教育附加税	21,376.44	73,098.33
合计	392,327.76	658,386.25

(二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20,930.02	1,555,105.85
折旧费	203,065.33	422,179.36
办公及差旅费	21,202.79	30,762.33
取暖费	122,684.96	
车辆相关费	29,110.66	39,773.69
诉讼费	5,085.00	14,364.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38,034.75	293,745.56
安全防护费		1,609.90
物业水电费	179,957.72	423,456.26
邮电通讯费	8,241.42	13,552.25
党建费	475.25	8,292.38
修理费		30,978.45
低值易耗品摊销	6,387.50	17,632.44
残疾人保障金	14,821.22	10,733.35
其他	12,401.51	12,200.47
合计	2,162,398.13	2,874,441.30

31-  
刘洪波



(二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8,846.38	35,757.48
利息费用		92,694.45
手续费支出	12,437.24	10,746.04
合计	3,590.86	67,683.01

(二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社保稳岗补贴	31,316.91	23,751.52	收益相关
合计	31,316.91	23,751.52	—

(二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5,163.49	-28,263.45
合计	-45,163.49	-28,263.45

(二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633.82	121,085.69
合计	6,633.82	121,085.69

(二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0.73	2.01	0.73
合计	0.73	2.01	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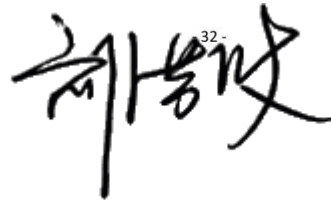
(二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		169.81	
合计		169.81	

(二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8,989.70	458,340.54
合计	888,989.70	458,340.54

(二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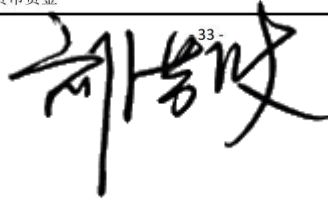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30,741.73	849,460.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45,163.49	-28,263.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02,388.96	3,257,697.2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6,231.66	260,540.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33.82	-121,085.6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694.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0,931.27	-193,157.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54,783.21	-36,158,862.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861,210.73	39,600,585.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074,650.58	15,100,982.7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100,982.71	12,974,932.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6,332.13	2,126,050.21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074,650.58	15,100,982.7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074,650.58	15,100,982.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74,650.58	15,100,982.7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

无。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重大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五家渠城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五家渠市	国有企业	220.00	100.00	100.00

(二)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新疆城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新疆青格达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新疆城盟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新疆国询图纸审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五家渠城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新疆恒宇科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新疆青格达华盛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新疆蓝天七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新疆万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新疆城通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五家渠磐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刘洪波



新疆城信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五家渠城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市区分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应收账款	新疆蓝天七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309.46		550,401.25	
应收账款	新疆城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889,075.77		3,197,523.75	
应收账款	新疆九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42,422.40	
应收账款	五家渠磐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88,857.36		163,961.03	
应收账款	新疆恒宇科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418,706.40		446,756.00	
应收账款	新疆城通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4,387.77		39,998.22	
应收账款	新疆九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31,024.40		577,502.40	
预付账款	新疆九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其他应收款	五家渠城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276,263.08		4,276,263.08	
其他应收款	新疆城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7,661.00	
合计		10,543,624.24		10,007,489.1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五家渠磐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0,065.98	1,317,380.78
应付账款	五家渠城华保安管理服务公司	565,076.01	565,076.61
应付账款	五家渠城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共青团分公司	1,637,969.30	1,637,969.30
应付账款	新疆城通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27,474.90	4,690,588.50
其他应付款	新疆城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4,409,600.00	4,409,600.00
合计		7,400,186.19	12,620,615.19

十一、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刘洪波



(此页无正文，仅为新疆城信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报告附注盖章页)

新疆城信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第 10 页至第 3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刘洪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4-1

# 新疆城信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内容提要

（企业使用格式）

财务情况说明书是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企业应依据《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 287 号）等有关规定，以财务指标和相关统计指标为主要依据，对本年度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客观反映企业运营特点及发展趋势。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简介、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模式、行业分布等情况。

新疆城信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与五家渠城市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重新整合，股东变更为五家渠城市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实收资本 220 万元。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2025 年
1	资产总额	9078.75 万元
2	负债总额	3974.54 万元
3	所有者权益总额	5104.21 万元

新疆城信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交通设施维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

现在主要承担市内外主干道、团场主干道的小中大修、日常养护、保洁、危桥改造、冬季清雪、汛前准备、机械设备租赁、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工作。市

刘波



场前景非常好，目前城信公路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以安全第一为己任，服务大家，不断创新，以满足市场需求。

(二) 企业户数变化、合并范围子企业户数、金融子企业、境外子企业与所属上市公司户数，未纳入合并范围户数及原因。

由于本公司非新投资设立企业，无合并范围子企业户数、金融子企业、境外子企业与所属上市公司户数，因此无企业户数变化，无企业低效及无效资产清理情况。

(三) 企业上交税费情况分析。

本年应交税费总额 234.38 万元，已缴纳税费 458.05 万元，其中增值税计提 101.54 万元，已经缴纳 328.28 万元，城建税计提 7.16 万元，缴纳 23.03 万元，企业所得税计提 89.91 万元，实际缴纳 60.79 万元，教育费附加计提 5.34 万元，已缴纳 16.68 万元，其他税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个税、印花税等）计提 30.42 万元，缴纳 29.27 万元；五险一金 143.62 万元，其中养老保险 72.11 万元，医疗保险 41.27 万元，失业保险 2.92 万元，工伤保险 6.2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4 万元，企业年金 9.79 万元。

(四) 企业职工人数及人工成本、薪酬水平、劳动生产率。

企业本年度职工总数为 43 人，人工成本及工资总额 434.04 万元，期末在岗职工人数 43 人，人均职工薪酬 12.36 万元/人，劳动生产率 29.07 万元/人。

##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 企业年末资产情况、资产结构分析、年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2025 年 12 月资产总额 9078.75 万元，较去年 11405.26 万元减少 2326.51 万元，下降 20.4%；主要是银行存款减少 102.63 万元、应收账款减少 2013.65 万元，及其他应收款增加 26.79 万元导致，应收账款减少主要是当年的项目回款较好，且以前年度欠款有收回；

(二) 企业年末负债情况、负债结构分析、年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2025 年 12 月负债总额 3974.54 万元，较去年 6458.93 万元减少 2484.39 万元，减少 38.46%；主要是应付账款减少 2161.09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33.49 万元，应交税费减少 223.56 万元，应付账款减少是项目回款较为及时，供应商可按回款比例进行支付，应交税费减少是本年度项目回款和产值确认较去年早，产值增加税金增加；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是由于 2025 年发放 2024 年绩效，且 2025

年计提绩效 2024 年发放金额的一半。

(三) 企业年末所有者权益情况、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年度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其中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包括：会计处理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本年初与上年末因其他原因变动情况及原因、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本年度内经营因素增减情况及原因。

本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 5104.21 万元，较去年 4946.33 万元增加 157.88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220 万元，资本公积 3099.46 万元，盈余公积 177.91 万元，较去年 162.12 万元增加 15.79 万元；未分配利润 1606.84 万元较去年 1464.74 万元增加 142.1 万元，主要是当年产生的利润影响，实现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五)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分析。

2025 年度实现盈利 157.88 万元，实现了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

(六) 企业资产负债率及变动情况分析、债务风险及偿债能力分析。

2025 年资产负债率 43.78%，2023 年资产负债率为 56.63%，主要是由于 2025 年项目回款及时，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按账龄比例进行支付，对影响资产负债率。

### 三、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 本年度企业总体生产经营成果及变动情况分析，宏观经济政策产生的影响。

2025 年企业营业收入 13074.42 万元，主要是机械租赁、小修养护、冬季清雪及道路清扫、不动产租赁、道路划线、护栏维修等，营业成本 12831.7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7.88 万元，毛利率 3.81%，占总收入的 100%。目前企业的主营项目占据市场需求良好，对应市场取长补短，有很好的发展前景，在我国宏观经济影响下，材料成本上涨和创新成效渐显等因素的影响，但企业盈利基本平稳。

(二) 盈利结构分析。按各业务板块分析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包括主要产品的产量、业务营业额、销售量（出口额、进口额）的增减变化和原因分析，各主要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占企业集团总收入的比重，各业务板块效益贡献情况，所处行业中的地位及发展趋势。

2025 年主营业务收入 13031.06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12563.68 万元，实现

刘洪波



毛利 467.38 万元，项目部情况：项目部收入 12902.04 万元，项目部成本 12437.86 万元，毛利 659.95 万元；贸易销售情况：贸易销售产生收入 96.72 万元，采购产生的成本 95.71 万元，业务均为以前年度签订的合同，本年度完成后续工作；生产加工情况：智慧工地收入 32.3 万元，成本 30.11 万元。

### （三）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我公司 2024 年 10 月由城通转入城华，在股权变更的过程中，生产经营理念及管理方式有较大的区别，改革转变的阵痛期较长，管理中有诸多不适应，造成业务滞后等现象。其次是人员配备不齐，对现有经营业务的经营方法不足，导致效率低下，主要业务只能单单主靠老员工的带领下，新员工无法直接上手，导致完工效率低下，错失市场机会，各部门的工作衔接，导致业务流程不畅。二是资质不完善，项目基本都挂在别的单位，导致利润减少，三是道路标线业务板块、标识标牌从零基础开始，技术不到位，效率低下，缺乏工作完工效益。对竞争对手了解不够，竞争中应对措施不够，市场竞争处于劣势。努力适应市场的变化发展需要，积极学习、积累和总结经验，加强利用资质，进一步密切关注市场动态，认真分析市场趋向，为公司经营工作稳步提速，加快发展做好扎实的工作。解放思想，加大主业市场的拓展，和当地企业多沟通交流，积极学习和总结经验。形成稳定的发展格局和市场布局。

（四）企业境外投资规模、投资领域、境外投资收益及变化分析，境外投资风险及防范机制分析。

无

### 四、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一）企业盈利能力分析，企业经济效益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

2025 年实现收入 12974.42 万元，较去年 8269.11 万元增加 4805.31 万元，营业成本 12831.72 万元，较去年 8149.77 万元增加 4681.7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额 246.78 万元，较上年 134.35 万元，增长 112.43，2025 年贸易实现产值 96.72 万元，成本 95.71 万元，实现毛利 1.01 万元，2025 年主要以工程项目为主，项目毛利通过合理的成本管控实现较高毛利。

(二) 成本费用变动的主要因素，包括原材料费用、能源费用、工资性支出、借款利率调整对效益的影响。

企业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为本年度项目成本按相关的人材机进行把控，标识牌板块增加导致人员增加，工资性支出上涨，资产负担较大，折旧较多，本年业务增加较多但由于主营业务种类多，负担重，因此导致本企业效益利润率较低。

(三) 税赋调整对效益的影响，包括有关税种和税率调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退税返还等。

(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其对效益的影响。

(五) 本年度房地产开发、高风险业务投资及亏损情况，包括：委托理财、股票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业务，分析对企业效益及财务风险的影响程度。

(六) 亏损企业户数、亏损面、亏损额及原因。

(七) 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等盈利能力相关指标的年度间对比分析和行业对标。

202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 1.81%，总资产报酬率 1.49%，毛利率 5.82%，营业利润率 1.62%，成本费用利润率 1.65%，成本费用总额占营业总收入的 98.56%，营业现金比率 2.93%。

2025 年企业净资产收益率 3.14%、总资产报酬率 2.41%，毛利率 3.81%，较上年减少 2.01%，营业利润率 1.89%，较上年增加 0.27%，成本费用利润率 1.92%，较上年增加 0.27%，成本费用总额占营业总收入的 98.14%，较上年减少 0.42%。营业现金比率-0.86%，较上年减少 3.79%，主要是由于本年项目成本利润较低，中标金额较往年多，但是项目利润较少，承担的成本费用较大，人工成本及折旧担子较重，各项指标较去年有所提高，整体对标行业略低。

(八) 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

## 五、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202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14924.2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15036.3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112.11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9.48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48万元。

(三)与上年度现金流量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包括现金流规模和结构，流入的主要来源(经营、投资或筹资)，流出的主要用途(投资、筹资)，分析盈余现金保障倍数、现金流动负债比率、资产现金回收率等指标并与行业对标。

2025年企业现金流流入流出相对较平稳，流入的主要来源是经营的主营业务的收入13031万元，流出是极弱市场需求，支付人材机等费用12563万元，盈余现金保障倍数-0.71倍，营业现金比率-0.86%，资产现金回收率-1.09%

(三)对企业本年度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说明。

## 六、重大事项分析说明

(一)重要专项工作完成情况，例如服务国家重要战略、做出突出社会贡献、深化国企改革、企业低效无效资产清理情况等。

(二)财务重大事项说明。包括对企业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兼并收购、改制上市、重大投融资、重大资产处置、股权(产权)转让及资产损失情况、大额套期保值业务情况、融资性贸易业务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分析。

## 七、企业财务管理情况

(一)集团本部财务人才队伍建设情况，包括中高级职称财务人员占比等。

(二)集团财务管控情况，包括资金管理模式、资金集中度，全面预算管理执行情况、预算偏离度等。

(三)集团财务信息化系统投入情况。

(四)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的问题和改进计划。

## 八、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一)风险治理和内控管理的组织架构及相关职能部门运转情况。

(二)风险和内控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 九、问题整改情况

企业对有关方面的检查、审计等监管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刘洪波

#### 十、财务会计决算工作建议

对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的有关建议，包括报表内容、软件系统、报送审核流程、培训指导及其他方面。



刘洪波

